**建造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一、要了解哪些事儿？**

1.建造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基本条件有哪些？

（1）缴存人和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2）住房公积金账户为正常状态。

2.到哪里办理提取业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事处** | **地 址** | **电 话** |
| 1 | 新抚办事处 | 新抚区西七路1号建设银行1楼 | 52605111 |
| 2 | 顺城办事处 | 顺城区新城路19号交通银行2楼 | 57880676 |
| 3 | 东洲办事处 | 东洲区东洲大街3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2楼 | 54639730 |
| 4 | 望花办事处 | 望花区和平东路52-1号雷锋储蓄所2楼 | 56380160 |
| 5 | 抚矿办事处 | 新抚区东一路10号中国银行2楼 | 52720187 |
| 6 | 抚顺县办事处 | 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2楼 | 57851219 |
| 7 | 新宾县办事处 | 新宾县启运路14号建设银行3楼 | 55021480 |
| 8 | 清原县办事处 | 清原镇清河路41号农业银行2楼 | 53034895 |

3.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是否收费？

不收取费用。

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更多详情，请登录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fsgjj.fushun.gov.cn/），或拨打住房公积金咨询电话：12329。

**二、办理流程图**

本人携带身份证；配偶携带结婚证或户口簿；父母（或子女）携带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材料，及有关证件资料原件，到管理中心办理提取手续。

办事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办事处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提取公积金审核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核。

不符合要求

补 齐

事处对材料内容进行复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符合要求

经审查核准后，申请人可持本人支付行银行卡直接给付。

**三、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①本人身份证；②配偶提取时出示结婚证或户口簿；③父母（或子女）提取时，出示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材料；④房屋所有权证或房产执照；⑤区、县（市）级规划土地等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或用地许可证）；⑥规划许可证；⑦施工许可证；⑧建造费用的收据或发票等。

**四、需要办理多少时间？**

手续齐全情况下，当场办理。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五、常见问题解答？**

**1.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是否可以他人代办？**

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由本人办理。由配偶代理提取的，还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户口簿等文件。

职工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出境定居等原因本人或配偶确不能办理提取的，经办人员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办理。

**2.建造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额度？**

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行为发生前一个月（以文件明示的时间为准）的住房公积金储存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房屋造价和费用总额。

1. **工作时段**

周一至周日08:30-11:30 ；13:00-16:00

注：法定节假日除外。